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其中977,105股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解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1,369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青珣电子 | 5%以下股东 | 2,637,600 | 4.54% | IPO前取得:2,637,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青珣电子 | 不超过:581,369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1,369股 | 2024/8/15 ~ 2024/11/1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青珣电子为天承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承科技董监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天承科技股份,本次青珣电子拟减持的天承科技股份不包含天承科技董监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的部分。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珣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 】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13.6926万股的0.68%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13.6926万股的0.68%

3、首次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25.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可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费维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00 | 32.41% | 0.28% |
| 小计 | | | | 16.00 | 32.41% | 0.2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3人) | | | | 23.50 | 47.59% | 0.40%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 39.50 | 80.00% | 0.68% |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9日,以2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8月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 】%、【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 】%、【 】%(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39.50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二)《【 】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8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马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马炉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马炉光先生简历

马炉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OPPLE LIGHTING(DUBAI)LTD大区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运营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马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7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0,691,4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40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3,059,479 | 97.2902 | 17,624,785 | 2.7086 | 7,200 |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012,979 | 97.4368 | 16,671,285 | 2.5620 | 7,200 |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038,408 | 97.4407 | 16,645,856 | 2.5581 | 7,200 | 0.0012 |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0,565,005 | 99.9805 | 92,759 | 0.0142 | 33,700 | 0.0053 |

5、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0,564,405 | 99.9804 | 92,259 | 0.0141 | 34,800 | 0.0055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8,553,827 | 99.6714 | 是 |
| 6.02 |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4,805,796 | 99.0954 | 是 |
| 6.03 |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4,269,383 | 99.0130 | 是 |
| 6.04 |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8,537,207 | 99.6689 | 是 |

7.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8,902,681 | 99.7250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9,147,962 | 99.7627 | 是 |
| 7.03 | 关于选举蒋炯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0,429,898 | 99.9598 | 是 |

8.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50,397,699 | 99.9548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47,111,579 | 99.449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4,165,243 | 71.4680 | 17,624,785 | 28.5203 | 7,200 | 0.0117 |
| 2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5,118,743 | 73.0109 | 16,671,285 | 26.9773 | 7,200 | 0.0118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5,144,172 | 73.0520 | 16,645,856 | 26.9362 | 7,200 | 0.0118 |
| 4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1,670,769 | 99.7953 | 92,759 | 0.1501 | 33,700 | 0.0546 |
| 5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1,670,169 | 99.7943 | 92,259 | 0.1492 | 34,800 | 0.0565 |
| 6.01 |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9,659,591 | 96.5408 | | | | |
| 6.02 |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911,560 | 90.4758 | | | | |
| 6.03 |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375,147 | 89.6078 | | | | |
| 6.04 |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9,642,971 | 96.5139 | | | | |
| 7.01 |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08,445 | 97.1053 | | | | |
| 7.02 |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53,726 | 97.5023 | | | | |
| 7.03 | 关于选举蒋炯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35,662 | 99.5767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 1、2、3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对前述议案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4-044)。在征集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议案1、2、3、4、5、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议案6、7、8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和监事2名,候选人全部当选,其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说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6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1名核查对象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期间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0,500股,未有卖出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4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83,9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83,9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36,852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1)。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6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
| 1 |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783,933 | 18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50,964 | 6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26,017 | 6 |
| 4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925,207 | 6 |
| 5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55,124 | 6 |
| 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155,124 | 6 |
| 7 |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155,124 | 6 |
| 8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55,124 | 6 |
| 9 |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155,124 | 6 |
| 10 |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8,587 | 6 |
| 11 |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70,083 | 6 |
| 1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2,770,083 | 6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2,770,083 | 6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770,083 | 6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2,770,083 | 6 |
| 16 | 董卫国 | 2,770,083 | 6 |
| 17 | UBS AG | 1,662,082 | 6 |
| 合计 | | 96,952,908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1,789,508股增加至558,742,4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1,029,7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759,751股增加至97,712,659股。

2023年8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家主体认购的股票74,168,975股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35,198,7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43,6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8,742,4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83,9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8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783,933 | 4.08% | 22,783,933 | 0 |
| 合计 | | 22,783,933 | 4.08% | 22,783,933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 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543,684 | -22,783,933 | 759,75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35,198,732 | 22,783,933 | 557,982,665 |
| 合计 | 558,742,416 | 0 | 558,742,416 |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和副董事长曾晖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曾红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总数67,730,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25,26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4.5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总数42,46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1.2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总数18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总数18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07%;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4%;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98%;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68%;弃权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杨博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4万股;公司因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84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2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3,416,000.00元变更为103,169,760.0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9918

邮政编码:20161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

电子邮箱:smart@smartsh.com

3、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转股价格:12.91元/股

● 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97元/股)的情形,满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97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丽岛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 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